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1〕1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程序 若干问题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

为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有关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授权区司法局依法处理。

二、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应当受理的，授权区司法局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经区司法局审查，依法应当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的，一般不再报区政府审批，由区司法局依法办理；但是，影响重大的，应当报请区政府审批。

经区司法局审查，依法应当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由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审批。

对只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的事项，一般由区司法局依法处理。但是，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程序问题，应当及时请示区政府。

三、对区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区司法局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四、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收到市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由区司法局转送承办原行政行为的部门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证据、依据材料，经区司法局审核后提交市政府。

五、启用“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区司法局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六、对当事人不服区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后，由区司法局按照《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规定，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承办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办理应诉事宜。

七、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由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确定一名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向法院说明不能出庭的正当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市政府备案。

八、启用“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区司法局组织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泉港政办〔2004〕6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税务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